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42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审核目的	6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6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8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8
(二) 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	8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9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11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11
(一) 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11
(二) 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11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11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12
六、 其他说明	12

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共计 90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2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62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2,524,550,242.47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3,909,628.44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2,510,640,614.03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下级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735,400.04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00.00	
3		工会经费	6,12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151,800.00	
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7		社会保障缴费	930,474.00	
8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626,100.00	
9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788,633.00	
10		一般公用经费	210,970.00	
11		住房公积金	290,604.00	
12	安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788,180.40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00.00	
14		工会经费	3,240.00	
1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16		社会保障缴费	410,883.00	
17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49,380.00	
1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967,717.00	
19		一般公用经费	106,430.00	
20		住房公积金	158,952.00	
21	安宁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00.00	
22		工会经费	7,560.00	
23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24		社会保障缴费	1,034,241.00	
25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815,220.00	
26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202,866.00	
27		一般公用经费	193,670.00	
28		住房公积金	358,188.00	
合 计			13,909,628.44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安海路和珍泉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4,216,200.00	
2		住建局安海路与石安公路连接线工程专项资金	7,759,500.00	
3		住建局 320 国道安宁城区段（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11,975,200.00	
4		住建局安宁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5,717,800.00	
5		住建局 2020 年创文城市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21,746,300.00	
6		住建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3,380,000.00	
7		住建局省级规划示范村偿还本金及利息专项资金	500,000.00	
8		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	80,000.00	
9		安全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10		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2,000,000.00	
11		安宁市住宅通用图集编制专项经费	500,000.00	
12		安宁市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专项经费	100,000.00	
13		安宁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提升工程专项经费	578,900.00	
14		浸园路中南城至安海大桥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987,400.00	
15		建设中华路等城市道路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7,655,700.00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专项资金		
16		优化提升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4,686,750.00	
17		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六期）国开行贷款本金专项资金	89,938,736.89	
18		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六期）国开行贷款利息专项资金	55,200,000.00	
19		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六期）国开基金本息专项资金	3,860,000.00	
20		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六期）政府专债利息专项资金	361,200.00	
2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1,088,000.00	
22		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保障专项资金	2,900,000.00	
23		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经费	100,000.00	
24		安宁市 2022 年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25		2023 年党群服务中心管理运营经费	312,000.00	
26		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资产运营管理费管理费专项资金	1,872,000.00	
27		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维护费维修费专项资金	1,000,000.00	
28		神平村至安温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18,363,000.00	
29		安宁市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1 至 4 期廉租房公租房）排危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5,300,000.00	
30		华西馨苑旁山体公园栈道工程专项资金	2,712,200.00	
31		拨付安宁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片区国开行支付外部分购房款资金	1,193,896.00	
32		安宁市宁和家园小区 1—5 期租赁住房相关资金	317,340,032.00	
33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安宁市级经费	68,160.00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4		安宁市宁和家园1至5期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1,328,509.51	
35		学林中心46套保障性住房和69套公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资金	649,700.00	
36		电信异地安置项目保障性住房购房款专项资金	5,082,142.00	
37		安宁市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1,150,000.00	
38		兴安计划专项资金	640,000.00	
39		螳川熙岸安置房项目专项资金	864,540,060.26	
40		金色江畔安置房项目专项经费	927,610,907.37	
41		城市体检咨询服务资金	1,000,000.00	
42		城中村改造工作经费	5,000,000.00	
43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三期窑窝村至神平村及神平村至螳川西路道路工程资金	2,218,200.00	
44		城市道路维护、维修资金	10,000,000.00	
45		购房契税补贴发放平台服务项目经费	100,000.00	
46		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及新闻宣传专项经费	150,000.00	
47		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咨询服务专项资金	150,000.00	
48		维修资金记账费用专项经费	300,000.00	
49		住建局保障工作经费	90,000.00	
50		信创工作经费	87,000.00	
51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经费	145,000.00	
52		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补助经费	7,650,000.00	
53		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技术质量保障经费	150,000.00	
54		购房契税补贴经费	400,000.00	
55		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化解（暨保交楼工作）	3,000,000.00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专项经费		
56		档案馆库房改造经费	100,000.00	
57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经费	6,120.00	
58	安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电脑维修耗材及网络服务费专项资金	50,000.00	
59		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安全运维外包项目经费	200,000.00	
60		质量、安全及消费专项（培训费）经费	60,000.00	
61	安宁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质量、安全及消费专项（培业务委托费）经费	80,000.00	
62		定额工程造价专项经费	110,000.00	
合 计			2,510,640,614.03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

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1.11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28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13,909,628.44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6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34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528,625,941.51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21 个,其预算总额为 129,267,504.89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7 个,其预算总额为 1,852,747,167.63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立项过程中存在所依据的政策非最新政策,政策文件中未明确 2024 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的情况。如住建局 320 国道安宁城区段(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改造工程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时所绑定的政策文件为《关于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造 320 国道城区金方路口至湖东路口段工程项目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6〕132 号),政策介于 5-10 年,项目绑定立项依据时效性较弱。

(二) 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

一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明确资金测算文件,项目测算来

源不清楚。如住建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经费项目、安全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测算依据及说明和数量构成或来源均为“依据财政文件”，无法对资金测算进行复核。二是项目资金测算过程不详细，如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经费项目，提供的资金明细测算说明描述到“临聘人员工资 xx 万元、凌云律师事务所咨询费用 20 万元、云南连信工程管理公司咨询费用 77.28 万元等有关“烂尾楼”专项资金。预计应支付 200 万元，未付 200 万元”，因测算说明不详细，无法对资金测算进行复核。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如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工作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依据《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安办通[2017]116号）文件要求，住建局法律顾问服务费预算支出为：80000 元。”。（2）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对于指导指标设置的意义不大。如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 年）目标为“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经费”，未对实施内容进行具体描述，对指标设置的意义不大。（3）项目预算年度（2024 年）目标设置部分内容未体现

2024 年度目标情况。如住建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部署要求，2020 年试点，2021 年-2022 年将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在 2021 年开展好我市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未对 2024 年度目标进行具体描述。

二是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存在以下问题：

（1）所有项目的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神平村至安温路道路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为“反映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也未明确评分标准，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2）指标属性分类错误，如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的质量指标“成果转化率=60%”、“验收通过率=60%”为定量指标，但绩效目标表填报时分类为定性指标。（3）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区分填写，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如质量、安全及消费专项（培训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时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均为“依据财政文件”。（4）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不足，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六期）国开基金本息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时效指标。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

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如安宁市政府统建保障性住房（1至4期廉租房公租房）排危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二）重视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建议预算申报单位在进行预算申报时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资金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资金测算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是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

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二是明确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赋值及评分标准和扣分标准，便于后续项目绩效考核。三是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值、指标属性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情况。四是加强相关预算申报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预算编制的能力。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续效。

六、其他说明

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审核为“优”的项目因项目内容涉密，涉及的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表的填报等内容均未明确，无法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匹配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故均统一给满分。

附件：安宁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